

第四節 國民中學學生進路輔導

56-11

國民教育包含前段的國民小學教育與後段的國民中學教育。兩者均以培養健全國民為目標，但其功能與教育重點卻有差別。國民小學重「統整」，故教育重點以基本學力及人格陶冶為主；國民中學除繼續國民小學之基礎，強化統整功能外，側重「分化」功能之發揮，故其教育重點在試探學生個性，並協助未來分化的準備與選擇。因此國民中學學生的進路輔導乃成為國民中學教育的一環而不容忽視。

由於國中生進路輔導的內涵複雜，牽涉的因素也多，如僅在學校日常教學活動中隨機進行，恐難見其整體成效，故須建立制度，統籌運用全校人力資源，切實執行，方能期其有成。換言之，國民中學學生進路輔導必須視為國民教育制度層面的主要項目之一，而國中生進路輔導方式之改進及其功能之發揮，亦應視為改進與發展國民教育的主要課題。

基於上述認識與立場，本節分四部分說明國民中學學生進路輔導的現況及其相關問題。首先敘述國中生進路的現況，包括升學進路與就業進路，其次說明當前當國中生進路輔導的各項措施，包括輔導活動課程、技藝教育，以及其他輔導措施；接著討論特殊學生之輔導與進路，包括資賦優異、智能不足，以及殘障學生之輔導及其進路；最後則就國中生進路輔導之相關問題加以分析，作為建議改進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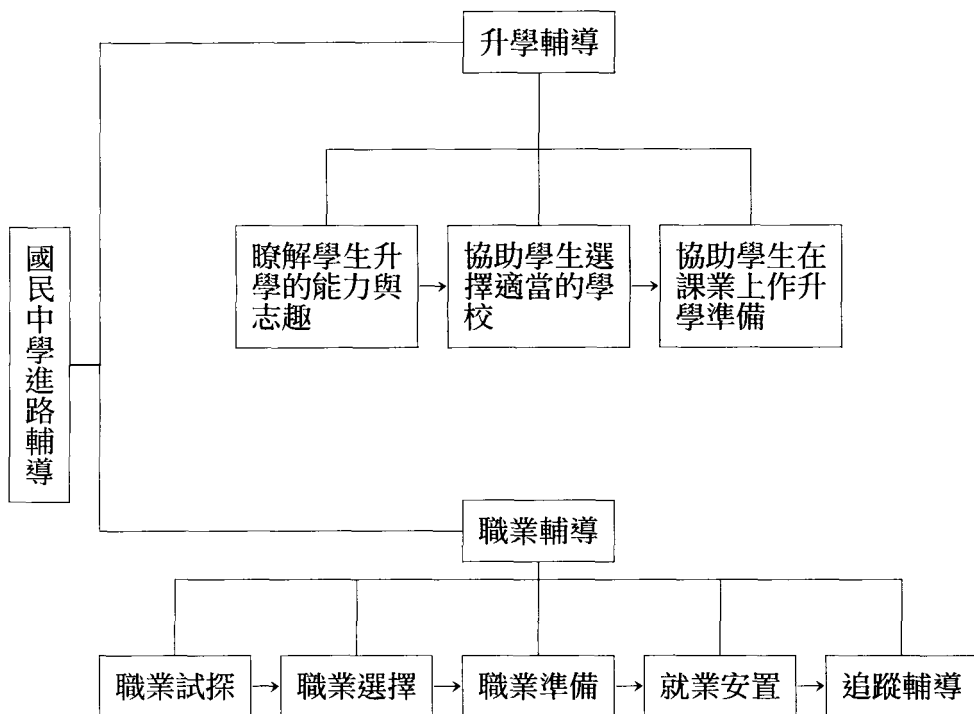
一、國民中學學生進路之現況

國民中學是九年國民教育的後段，也是終點站。因此，國中畢業後何去何從？如何配合個人能力與性向升學或就業？該升什麼學？宜就那一種業？在在成為國中生關心、甚或困擾而待輔導的問題。本小節說明國中學生進路的現況，擬先就進路輔導的概念架構與內涵略加介紹，然後再提示當前國中畢業生升學與就業進路的現況。

(一)國民中學學生之進路輔導

進路輔導是有計畫、有組織的透過學生個人的資料、進路的訊息，啟發其經驗，充分諮商之後，由學生自己來選擇、支援及決定其未來的志向，如升學、就業或半工半讀，進而更加強輔導其生活的適應能力之一種過程。然而國中生之進路輔導，即由國一至國三階段，根據學生心理上的個別差異、性向、能力，來試探各種適合的學習條件，協助學生順利參與學習，了解自己的興趣及將來所選擇的出路——升學或就業，針對自己的選擇，及早作升學或就業的準備，以成為健全之國民。

基於上述進路輔導的意涵，顯然國中生的進路輔導包含升學輔導與就業輔導兩部分，必須兼顧而不可偏廢，其概念架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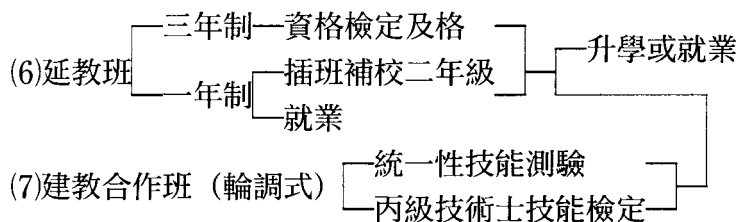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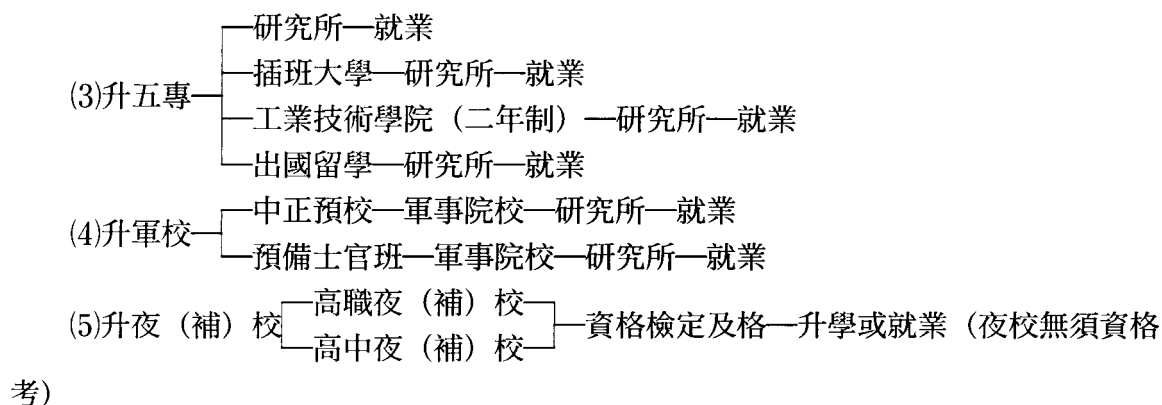


根據上述概念架構可知，國民中學學生進路輔導工作乃是一個多面的歷程，包含許多措施與活動。在升學輔導方面，並非限於協助學生考上志願高中或高職而已，而是要從了解學生升學的能力與興趣著手，進而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學校，並有效協助學生在課業上作升學準備。在職業輔導方面，則要從職業試探開始，然後歷經職業選擇、職業準備、就業安置，以及追蹤輔導等步驟，任何一個步驟的缺失均將影響輔導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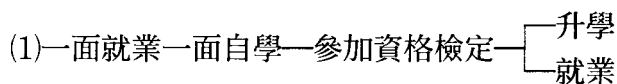
(二)國民中學學生之進路現況

國民中學畢業生的進路不外兩個途徑：一是繼續升學，二是就業。當然也有少部分學生既不升學，但也未就業。依目前學校制度來看，國中畢業生如果繼續升學（含半工半讀），其進路如下：

- (1)升高中
 - 大學、三專—研究所—就業
 - 軍事院校、警校—研究所—就業
 - 出國留學（大學）—研究所—就業
- (2)升高職
 - 二專—研究所—就業
 - 工業技術學院—研究所—就業
 - 師大工教系—研究所—就業
 - 教育學院工教系、商教系—研究所—就業
 - 保送甄試（二專、軍校專科、師大工教系）—研究所—就業
 - 大學、軍校、警校—研究所—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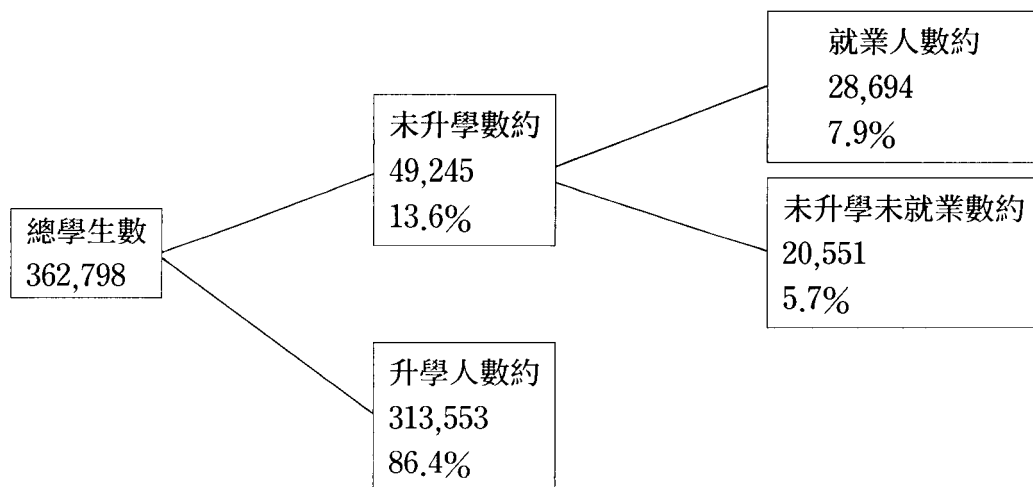


國中畢業生如果選擇就業之路，亦有二途：



(2)就業—從事各種工作

根據教育部及職訓局的統計資料顯示，國中畢業生升學者占絕大多數，未升學者較少，其中就業人數略多於未就業人數。茲以七十八至八十學年度的平均數為準，圖示國中畢業生升學與未升學，以及未升學者就業與未就業的人數及其比率如下：



上圖指出，國中畢業生繼續升學者占86.4%，未升學者占13.6%，而在未升學者之中，就業者占7.9%，既未升學且未就業者占5.7%。此一比率，似乎反映了當前學生及家長重視升學的心態，因此未升學的人數比率逐年遞減，七十八學年度有15.30%，七十九學年改為13.91%，而八十學年度僅餘11.68%。事實上，國中畢業生如未繼續升學能就業，並

無可慮之處；唯如未升學亦未就業，則值得關心與輔導。

二、國民中學學生進路輔導措施

國中畢業生無論是升學或就業，均須在當時提供適當輔導，始能符合學生性向與興趣，發揮適才適所的功效。綜觀當前國中生進路輔導措施，大致可分三類：一是透過正式輔導活動課程實施輔導；二是運用相關措施或活動實施輔導；三是推動技藝教育，發揮就業輔導的效果。以下分述之：

(一)國民中學輔導活動課程之實施

國中學生進路輔導的重點在於：(1)自我了解；(2)認識環境（包括升學途徑及工作世界）；(3)進路規劃；(4)職業陶冶；(5)就業輔導；以及(6)追蹤輔導。這些重點工作部分可利用每週一小時的輔導活動課程來實施。

現今國中輔導活動課程之教材因無聯考必須統一教材的限制，已有國立編譯館及仁林、康和、明倫等出版社編輯之版本，分別依據輔導活動課程標準編擬教材，按各年級上、下學期設計進路輔導課程。上述版本各有短長，所設計的活動，有的輔導教師全盤使用；有的輔導教師則僅就各版本的優點，選擇單元使用或彈性增刪教材內容。尤其國三下學期，學生迫不及待想了解自己的進路規劃，因此，輔導教師常利用輔導活動課，就每一位學生的升學就業諮商表所列項目，依據國中階段已建立的智力、性向、興趣測驗、學科專長、三年學業成績、復習考成績以及家長與學生意願等資料，透過個別諮商，加以歸納綜合，使學生了解未來最佳的選擇與目前努力的方向。

輔導活動正式課程的實施雖有其預期目標，然其功能能否發揮，端賴師資的專業能力與熱忱。目前國中已受專業訓練的輔導教師仍嫌不足，故部分學校仍有一些配課或借課的情事發生，對學生進路輔導的實施不無影響。此外，進路輔導所需測驗的不足，也是目前實施進路輔導常遭遇的困擾。由於許多測驗常模太舊，內容不合時宜，加以著作權法實施後，翻譯國外測驗的版權問題，都將限制輔導教師專業知能的發揮而影響輔導成效，故亟待改善。

(二)國民中學學生進路輔導之相關措施

國中學生之進路輔導乃是全校性、整體性的工作，故不能僅賴正式的輔導活動課程來實施，而要從學校的行政措施與教學活動課程來配合，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依據教育部於八十一學年度訂頒之「國中三年級學生進路輔導教學參考模式」，各國民中學可依學校特性及需要，就下列升學學生與就業學生之教學模式中擇項實施。

1. 升學學生的進路輔導教學參考模式：

(1)國中三年級仍繼續維持常態編班，唯必須加強個別化教學，並積極實施充實課程教學及補救教學。

(2)可利用學校第八節課業輔導時間，分組實施補救教學或充實課程教學。

(3)可就三年級選修課程中之英語、數學、理化三科實施學科能力分組教學。

(4)可以二至三個班級為一組群，運用三年級選修時間，實施分組教學。

2. 就業學生的進路輔導教學參考模式：

(1)學校利用每週選修科目十至十五節數，增設藝能科系列課程供學生修習。

(2)依學校資源得自設或聯合附近學校設置技藝教育班，以選修課程授課時數，組合各種不同技藝課程，提供學生作職業陶冶。

(3)與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公立職業訓練中心合作開設技藝課程，由其提供師資、設備場所，以選修課程時數，安排學生選習。

(4)輔導學生就業或接受職業訓練。

以上所列八種教學參考模式係教育部針對國中三年級學生之進路輔導所提示的原則與方向，側重結構性的班級組合與教學型式。唯各國民中學實際實施升學及就業輔導時，則另有具體的方法與活動。以下進一步分述國民中學常用的輔導方法與活動：

1. 升學輔導的方法與活動：

(1)以團體輔導方式進行：團體演講、影片放映、分組座談、分組討論、實施團體諮商、參觀訪問活動、安排升學校友會等。

(2)以個別輔導方式進行：實施個別諮商、智力測驗、性向測驗、特殊才能診斷測驗等。

(3)舉辦有關的競賽活動：徵文比賽、演講比賽、規畫人生藍圖繪畫比賽等。

(4)實施同儕團體升學輔導。

(5)設置「輔導專欄」或舉辦「升學資料展」，加強宣導各項升學資訊。

(6)設立升學輔導信箱，協助有困擾的學生。

(7)舉辦教師生涯輔導知能講座，加強一般教師對學生適性教育的理念。

(8)舉辦親師座談，了解家長對子女教育問題的看法。

(9)舉辦家長生涯輔導知能講座，加強家長對子女適性教育的理念。

(10)成立資源教室實施補救教學。

2. 職業輔導的方法與活動：

(1)以團體輔導方式實施：職業講話、職業座談、分組討論、職業影片放映、實施小團體諮商、參觀訪問職業機構等。

(2)以個別輔導方式實施：進行個別就業諮商、實施職業興趣及職業性向測驗、視需要作就業安置等。

(3)舉辦有關的活動：職業常識徵文比賽、漫畫比賽；建立正確職業觀念的演講比賽、職業標語比賽；舉辦技藝教育作品及競賽；舉辦「生涯探索週」活動等。

(4)舉辦同儕團體職業輔導。

(5)輔導選修職業科目。

(6)輔導志願就業學生參加職業訓練。

(7)設置職業輔導專欄或「就業資料展」，加強各項職業資訊宣導。

(8)設立職業輔導信箱，協助有困擾的學生。

(9)舉辦志願就業學生的親師座談，了解家長對子女就業問題的看法。

(10)進行就業學生的追蹤輔導。

以上進路輔導措施的執行是否有效，端賴學校校長、行政人員、導師、家長和學生本身是否重視進路輔導的工作。因此，各校輔導人員推展進路輔導工作順利與否，差異甚鉅。據一般觀察，目前國民中學輔導人員本身的生涯輔導專業素養、行政能力、運用校內外資源之溝通與聯繫能力，以及結合學校、家庭及社會之能力等，均有所不足，恐影響國中進路輔導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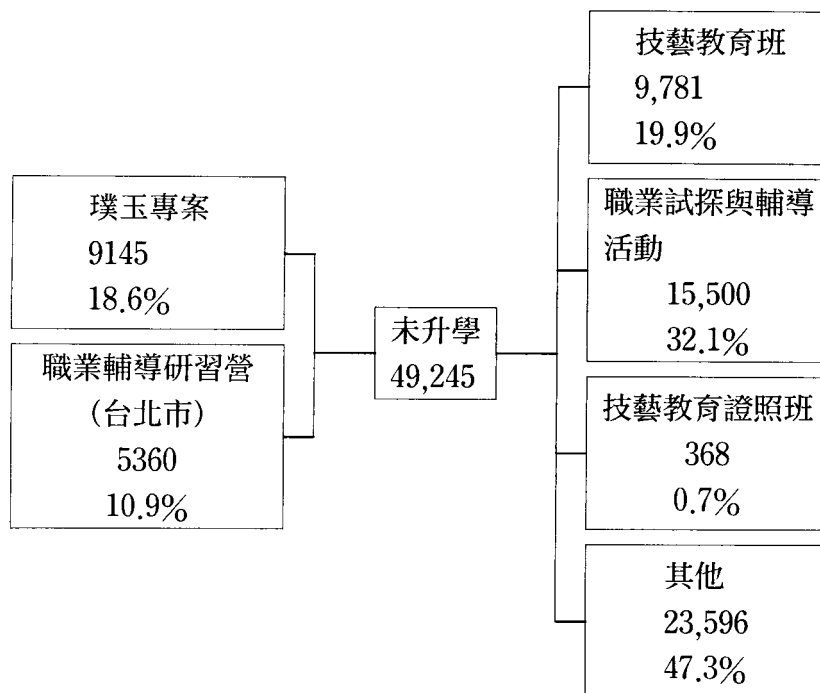
近一、二年來台北市國中配合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劃之璞玉專案，所實施的「生涯規劃工作坊」，提供了一個培養輔導人員進路輔導專業能力的模式，值得參考。此一模式係結合了輔導學者的理論與一群資深輔導教師之實務經驗，研擬教材、經實驗後修正，再實驗並修正確定後再推廣，使全台北市國中在兩年內完成一套可行性和實用性兼備的生涯規劃小團體輔導的教師手冊和學生手冊。並且有計劃的在台北市東西南北四區種子隊的講解和督導下，全市六十八所國中國三低升學意願的璞玉學生能同時參加，使原來對擇業上或未來發展上不穩定狀況，進入自我認識，了解職業資訊，增進規劃自我生涯計劃的能力。台北市此種做法似值得推廣。

(三)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現況

由於國人偏重升學，因此在國中學生進路輔導架構中，就業輔導部分乃相對受到忽視，以致學業性向較低、或無意升學之學生不易獲得適性之發展，衍生諸多國中問題。近年來由於學者的提倡，以及教育行政機關的重視，國中生的就業輔導逐漸受到社會各界關心，學校也有了一些具體的措施，技藝教育的實施即為其中之一。

有關國民中學實施技藝教育的背景、目的與內容等，已在本章第一節討論國民教育年限延伸問題時有所介紹與說明，以下僅從進路輔導的角度，進一步說明國中技藝教育的實施在職業進路輔導的地位與功能。

大體而言，針對國中不擬升學學生的主要輔導措施有五類：一是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二是技藝教育班；三是技藝教育證照班；四是璞玉專案；五是職業輔導研習營。下圖顯示七十八至八十學年度平均國中三年級不擬升學學生接受各種進路輔導措施的人數及其比率：



在上述五種職業進路輔導措施中，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係透過職業簡介、參觀、實作等方式，試探學生的職業傾向；職業輔導研習營也有類似的目標與功能，但採寒暑假密集方式辦理，由職業學校提供兩天的技能學習之課程；璞玉專案係針對不升學學生所做的輔導，其課程內容包含生活、學習、以及生計三類輔導；而真正能養成一技之長的而由國中自辦者僅技藝教育班與技藝教育證照班而已。前者強調單位行業之技能訓練故較能普及；後者因強調技工養成訓練，故須由職訓中心辦理，在推廣上受到較多限制，參加的學生人數比率也自然較低。由此可知，在國中生就業進路輔導措施中，辦理技藝教育班已成為具有直接效益的主要方式。

近年來國中技藝教育班辦理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 ①單一國中自行辦理。
- ②區域內國中聯合辦理（台北市稱為群集式技藝教育班）。
- ③區域內國中與職校、專科或職訓中心合作辦理。

教育部將①國中自行辦理和②國中聯合辦理，統稱「國中自辦班」，自設師資、設備和場地。另外，③與職校、專科或職訓中心單一合作或多邊合作（即為各國中只選一所或依學生性向、志願選擇多所高職、專科或職訓中心）均稱「合作班」，由高職、專科和職訓中心提供師資、設備。

八十一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班設班數量以及經費來源如表2.4.2.1所示：

表2.4.2.1 八十一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班設班數量及經費來源一覽表

實施縣市	班數	學生數	省市廳局負擔	教育部補助	經費合計
台灣省 (19)	233	8,635	1,630萬	1,500萬	3,130萬
台北市	23	724	666萬	0	666萬
高雄市	27	790	158萬	347萬	505萬
合計	283	10,149	2,454萬	1,847萬	4,301萬

備註：高雄市、雲林縣及台北市學校部份班別與職訓中心合辦，其餘為自辦班。

在上表所示的283個技藝教育班中，包含不同技藝內容，其類別及設班數量如表2.4.2.2：

表2.4.2.2 國中技藝教育班技藝類別及設班數量一覽表

班別	美容美髮	服裝製作	餐飲烘焙	水電	電子修護	電器修護	家電修護
數量	132	4	5	11	3	3	15
班別	汽車修護	電工	機工	汽車塗裝	電機	木工	陶藝
數量	14	3	3	2	3	6	34
班別	園藝	雕刻	花卉栽培	家禽飼養	印刷	民俗技藝	其他
數量	6	8	6	2	7	8	8

至八十二學年度，國中技藝班之設班情形，無論台灣省或北高兩市，均有增加，如表2.4.2.3所示：

表2.4.2.3 八十二學年度國中技藝班設班情形統計表

辦理類別		台北市班數	高雄市班數	台灣省班數	合計班數
自辦班		35	35	575	645
合作班	職校	12	6	66	84
	專科	0	0	1	1
	國中	43	12	147	202
技藝教育證照班		10	6	6 (雲林)	22

有關國中技藝教育班之辦理，大體遵循下列幾項原則：

1. 課程視需要可減修或免修英語、數學或理化；實用技能佔75%，理論佔25%為原則，國中自辦班由各校自行設計；合作班或技藝教育證照班由國中、職校、專科或職訓中心共同設計。

2. 授課時間國中自辦班每週六～八小時，一學年授課週數在廿八～卅二週。合作班一週可有兩天時間在職校、專科或職訓中心學習職業科目。技藝教育證照班三下可直接進職訓中心學習。

3. 班級人數以20人以上為原則，可依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專案編班。畢業可優先輔導進入延教班免費就讀。

4. 學生遴選由國中「鑑別與輔導小組」向學生及家長建議國中技藝教育進路，學生志願，家長同意，再依鑑別與輔導小組建議學生適合的類科，由學生意願登記。

5. 開設類別於八十二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自辦班包括美髮美容類、餐飲管理類、資訊類、美工類、民俗技藝類、電工類、汽車類、木工類、農藝類、服飾類、電子類、機械類、電機類、海事水產類、商業類和其他。合作班包括工業類、商業類、農業類、海事類和家政類等，各區域得依學生意願、地區產業特色、師資、設備等條件，開設其他班別。

6. 參加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可參加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國中技藝教育競賽，獲個人組優勝或佳作時，得參照該生國中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依積分核算方式，保送就讀技職學校。

7. 教育部補助經費國中自辦班每班15萬元，合作班每班國中5萬元，職校、專科或職訓中心35萬元，各縣市可依本身情況作調整。

8. 教育部「技藝教育指導委員會」、省市教育廳局「技藝教育執行小組」，訂定自我評量項目，定期督導訪視，對辦理成效良好之學校，依權責獎勵。

國民中學實施技藝教育的方式，除上述自辦或合作的技藝班之外，尚有技藝教育證照班。目前台北市、高雄市、以及台灣省雲林縣教育局均與各地職訓中心合辦學生技術職業訓練，由志願就業的國三學生參加為期半年的訓練，受訓期間得免至學校上課，並於受訓期滿後，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取得技術士資格。大體而言，此種技藝教育已有初步成效。以雲林縣為例，七十九學年度120位參加證照職訓計畫學生，在四個職業科類檢定丙級技術士及格率都在75%以上，包括鋼筋結紮76.7%，建築模板82.3%，水泥砌磚92.3%，以及磁磚鋪貼82.1%。

以上說明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之實施現況，大體可見初期成效。但無庸諱言，在升學觀念牢固的文化背景，以及升學壓力強大的社會條件之下，技藝教育的實施不免遭遇困難而有缺失。有關國中技藝教育之問題，留待本節最後部分再予分析。

三、特殊學生之輔導與進路

在國中階段的進路輔導制度，較弱的一環是特殊兒童的輔導。教育部曾於民國七十九年起辦理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並於民國八十一年提出普查報告指出：經醫學檢

查及心理評量的複查結果發現6-15歲學齡兒童中共有75,562人特殊兒童，其中智能不足兒童31,440人（佔41.61%），學習障礙兒童15,512人（佔20.53%），多重障礙兒童7,315人（佔9.68%），性格行為異常兒童7,089人（佔9.38%），肢體障礙兒童3,456人（佔4.57%），語言障礙兒童2,916人（佔3.86%），聽覺障礙兒童2,876人（佔3.81%），身體病弱兒童2,111人（佔2.79%），視覺障礙兒童1,931人（佔2.56%），自閉症兒童598人（佔0.79%），顏面傷殘兒童318人（佔0.42%），總出現率佔七十九學年度學齡兒童總人數的2.121%。這些特殊兒童絕大多數均在一般學校及特殊學校就讀，人數有71,261人（佔94.31%）；失學的特殊兒童有1,946人（佔2.58%），若再加上無學籍只接受養護者676人（佔0.89%），則共有2,622名特殊兒童失學（佔3.47%）。其餘有學籍在家自行教育者有595人（佔0.79%），就讀於機構附設特殊班者793人（1.05%）；雖有學籍只接受養護者272人（0.36%）。

雖然上述的資料顯示，目前在特殊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就讀的特殊兒童只有七萬多人，但從教育權利的觀點來說，這些兒童也都應該得到適性的教育，因此其進路輔導也應受到應有的重視。

根據民國七十三年公布的「特殊教育法」之規定，特殊教育分成資賦優異教育和身心障礙教育兩大類。資賦優異包括一般能力優異、學術性向優異和特殊才能優異三項；而身心障礙則包括智能不足、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性格異常、行為異常、學習障礙、多重障礙以及其他顯著障礙等十一項。

以下分從資賦優異、智能不足、以及障礙三類學生在國中階段的進路輔導情形加以說明。

(一)資賦優異學生之輔導與進路

資賦優異學生包括一般能力優異、學術性向優異（如數理、英語和國文）和特殊才能優異（如美術、音樂、舞蹈和體育）三種。這三類資優學生經常由於本身擁有多方面的潛能與興趣，以致無法做最恰當的選擇，容易產生自我混淆的情況，因而延遲其生涯抉擇，或對自己的選擇經常改變；同時，許多人亦認為資優生如此優秀，自然有能力做最佳的選擇，而且可在任一方面均有傑出的表現，故而忽略資優生的輔導。殊不知資優生在其發展與學習過程中，仍然需要適當的協助與指導。尤其，父母、師長、社會對「資優生」賦予高度期望時，經常造成其生涯抉擇之壓力與困擾，面臨要追求自我的卓越或勉強自己作出符合師長期望的抉擇衝突，故而需要適當的輔導，尤須適切的進路指引。

近年來國內對資賦優異學生的輔導已多能體認其重要性，因此在國民中學亦漸有各類資賦優異實驗班的設置。在八十學年度時，台灣地區國民中學設置資優班的情形如2.4.3.1表所示：

表2.4.3.1 台灣地區國民中學設置資優班情形一覽表

特殊類別	校數	班級數	學生人數		
			男	女	合計
一般能力優異班	30	71	1259	818	2077
數理資優班	12	26	495	263	758
國文資優班	2	4	60	77	137
英語資優班	4	10	145	84	229
美術資優班	35	124	2149	2081	4230
音樂資優班	15	48	107	1395	1502
舞蹈資優班	14	43	198	983	1181
體育資優班	3	7	44	87	131

由上表可知在國民中學設置的資優班為數並不多，也尚未普遍，但此等班級的設置，已顯示國人漸能接受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的理念，也說明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已漸從補償性的體制擴展到發展性的措施。

國民中學設置資優班，是在學校中施予特殊教育，輔導其潛能的發展。但由於國內升學壓力大，故國中資優生如何升學，乃成為資優生特殊教育成效的主要影響因素。因此之故，資優生的進路輔導也就成為資優生特殊教育的一環而不容忽視。

大體而言，資優生的進路係以升學為主，而無就業情形。以下分別說明一般與數理資優生的升學管道，以及特殊才能資優生的升學管道，以明國中資優生的進路輔導制度。

1. 一般與數理資優生的升學管道

目前國中一般資優生與數理資優學生的升學管道有下列幾種途徑：

(1)直接報考高中聯考。進入高中後，仍可參加高中的數理資優班之甄選，進入資優班；亦可參加大學所舉辦之教育計畫，在數學、理化及生物等學科，利用週末假日接受大學教授指導。

(2)提早升學。根據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鑑定實施要點，取得提早於國二暑假升學報考證明書，得報考高一級學校入學考試，縮短國中修業一年。

(3)參加甄選保送。根據國民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實施計畫要點，於國三下學期初將推荐表送承辦高中初選，繼而辦理智力、性向測驗複選，通過後參加學科測驗，錄取後依學生甄試總分及所填志願分發，直接保送高中。

此外，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實驗高中及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中均設置數理資優班，前者經高中聯考，後者獨立招考，也是國中資優生的一條升學管道。

上述升學管道中，甄選保送是一條專為資優生開闢的途徑，但因係按照北、中、南三區聯合作業，且名額有限，故國中資優生參加甄選保送仍有僧多粥少的限制。即使在甄選保送過程中倖獲錄取，如非學生理想的第一或第二志願高中，學生亦多半自動放棄，然後參加一般高中聯考，因此使得甄試保送制度的成效大打折扣。

2.特殊才能優異學生之升學管道

特殊才能常指音樂、美術、舞蹈方面的才能。基於特殊才能必須持續發展始有成就之觀念，在國中設置音樂、美術、舞蹈等特殊班級後，教育主管機關也在高中階段的學校設置特殊班，以便國中生特殊才能優異者能獲得繼續發展的機會，以免優異的特殊才能埋沒在競爭的升學制度中。因此，國中特殊才能優異學生的升學管道之一即依據國中音樂、美術、舞蹈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甄試實施計畫，由各國中提出音樂、美術、舞蹈資賦優異生之推荐表，這些學生包括音樂、美術、舞蹈班應屆畢業生，或非特殊才能資優班之學生，或參加主管教育機關獲獎者，首先參加承辦高中的初選，及格後再參加甄試委員會甄試複選，甄試科目包括：學科（國文、英語）與術科。經甄試合格者，依其志願分發入學。

目前國中特殊才能資優班的班級數與高中、高職及五專資優班級數相差不多，但是甄試保送的全部名額仍屬有限，而且公立學校不多，私立學校卻不少，家長在學費較貴或升大學較無安全感的顧慮下，常放棄甄試分發的機會。尤其國中非音樂、美術、舞蹈班的學生亦可參加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學生甄試保送，更使國中音樂、美術、舞蹈資優班學生的升學機會因競爭而減少。

除上述升學管道外，國中音樂、美術二科資優生亦可在年滿十二歲但未滿十五歲時，依據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出國進修辦法，參加甄試合格後出國進修。唯此項甄試之資格，須參加主管教育機關主辦之音樂或美術比賽獲優等獎，故亦有其限制。

(二)智能不足學生之輔導與進路

「智能不足」是一個包括不同障礙程度的廣泛性名詞，依據智能和適應情形的程度，大致將智能不足學生分成四級：輕度、中度、重度和極重度。

輕度智能不足學生—智商在50~70之間，約占智能不足人口的87%，多半由於社會文化刺激不足造成的。其教育問題多涉及基本學科學習和人際溝通。

中度智能不足學生—智商在35~50之間，和重度智能不足學生—智商在20~35之間，約占智能不足人口的10%，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或醫療復健服務，多半有基本的生活和與人相處的技能。

極重度智能不足學生—智商在20以下，占智能不足人口的3%，學生能力極有限，食

衣住行可能終身需要依賴他人的協助。尤其智障愈嚴重者，愈有其他如嚴重的動作、認知、溝通，甚或感官等多重障礙。

由前述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結果中，智障（智能不足簡稱）學生占身心障礙特殊兒童的40%，為數最多。因此，啟智教育歷經民國五十至五十九年的草創期，六十至七十二年的實驗期，以及七十三年迄今的發展期等階段，在量與質兩方面均有長足進步，如八十學年度台灣地區智障者受教人數已有11,810名。目前國內安置智障學生的教育場所包括(1)普通班加上特殊教育輔導，如資源班方式，(2)啟智班，(3)啟智學校，(4)啟智福利機構，以及(5)在家自行教育等五種，係視智障程度分別予以教育安置。由於回歸主流的趨勢，為避免檔案標記，目前有國中階段的啟智學校僅有四所，大部分的啟智教育均在普通學校實施。在普通學校亦分為自足式、資源式和合作式（半天普通班，半天啟智班）三種啟智教育。總之，要盡量使智障兒童在一般教育中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並擴大生活層面，以增進家庭、學校生活的適應。唯智障學生回歸主流的教育安置時，普通班和啟智班的雙方教師均要密切配合，共同努力方能提供適當的教育安置。

至於智能不足學生的升學管道，大體有兩個途徑：

1. 直接進入特殊教育啟智學校，接受一般課程和職業訓練。
2. 參加國中高一等的入學考試，如私立高中、高職、延教班等。由於輕度智障學生尚具有學習能力，仍可升學。唯中、重度智障學生即無此機會。

其實智能不足學生的進路輔導仍以職業輔導為主。蓋啟智教育的終極目標是培養智障者向自立謀生的技能，以及適應生活的能力。因此，智障學生的職業輔導，首重職業陶冶，先使學生了解工作世界，並試探其職業興趣與性向，以作為日後實施職業訓練的準備。國中階段的啟智教育即以職業陶冶為主；至高中年齡才真正實施職業訓練。舉凡職業學校、在職訓練、工作—學習方案、合作式訓練方案、職業專門科目之訓練、成人教育方案等均可為智障學生職業訓練的變通方式，而非侷限於庇護工廠，以免智障者無法走向正常工作世界。事實上過度性庇護工廠可在發展輕度智障者的職業技能，以適應社區就業的需要；延續性的庇護工廠則多以中重度者為對象，彼等可能以此為終生就業的場所；至於綜合性庇護工廠則亦具過渡與延續的性質。輔導人員對職業訓練方案的選擇，應以智障者本身的需要為前提，不應是智障者去遷就既有的訓練方式。

根據智障者的職業適應研究，生活適應能力、工作習慣與態度的培養和職業技能三者應並重。此外，不得冒然對全體啟智學生實施建教合作計畫，最好能考慮其多種嘗試與多種不同的工作經驗機會，以試探其職業興趣與潛能；同時，智障者的職業輔導是長期而連續性的過程，學前與小學階段對其職業觀念、工作習慣與態度，以及職前技能等的養成，都很重要。因此，有必要建立一貫完整的職業輔導體系。

至於中重度智障學生應以如何培養具有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為目標，不應侷限於讀、寫、算的認知活動，並且需要教育、醫療、社會大眾觀念和殘障福利措施（如無障礙環境）等共同配合。一般而言，中重度智障者多半於庇護工廠接受職業訓練，培養職業能力，但在職業安置上，仍需要政府立法，具體保障工作權利。同時，亦可成立智能

不足者職業促進會，由大眾傳播媒體宣導，廣為開發工作機會。在社會安置上，可提供小公寓式就業生宿舍等方式，一方面提供智障者最少監督的獨立生活環境，一方面仍能適切輔導他們在社會中生活，一旦發生問題，便能立刻給予協助。

教育部為配合培育廿一世紀現代化健全國民及優秀基層技術人力，於訂定「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中，冀望有計畫、有系統地發展國中技藝教育，並建立一貫的技職教育體制。其執行策略第七項的安置輕度智障及學習障礙之學生，係由教育部技職司策劃，自八十三年開始執行（中重度等其它類別學生則另案由社教司規劃）。本執行策略之執行要項分別如下：

1. 規劃該類障礙學生接受技藝教育之模式：每一縣市指定三～五所國中辦理國中特殊技藝教育；每一縣市指定二～四所高職辦理特殊技職教育。

2. 規劃類科、課程與教材。

3. 辦理師資培育及在職進修。

4. 研訂該類障礙學生接受技藝教育班之鑑別與安置方式：舉辦該類障礙學生職業能力及性向等評量診斷工具研習會，研訂該類障礙學生接受技藝教育之安置方式。

5. 建立該類障礙學生之無障礙學習環境：輔助特殊教育學校（班）充實教學設備及維護經費；研訂該類身心障礙學生技藝教育班基本設備標準；發展無障礙學習環境校園輔助器材；改善該類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設施及住宿環境。

6. 建立該類障礙學生技藝教育輔導體系：由國中階段之職業試探及輔導模式，進而高職階段之技藝教育輔導模式，接著規劃學生就業輔導模式及作業流程，最後辦理該類障礙學生技藝教育追蹤輔導。

7. 推展該類障礙學生家長親職教育。

8. 宣導該類障礙學生技藝教育方案。

上述方案預訂民國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全面實施，這將是輕度智障學生和學習障礙學生進修輔導的有利措施。

(三)殘障學生之輔導與進路

殘障學生之類別繁多，茲以常見類別之殘障學生的輔導與進路說明如下：

1. 視覺障礙——啟明教育

目前台灣地區共有台北市、台中市和台中縣三所啟明學校，其課程之實施於國中階段，係加強職業訓練，如按摩、電療、編織、電話接線、點字出版、鋼琴調律、樂器演奏、工藝訓練等，以期培養一技之長，加入生活行列，服務人群。

啟明教育的學制是由學前幼稚部或國小部開始至國中部，進而高職部。故視障學生接受九年國教之後，若欲再升學，其管道如下：

(1) 參加啟明學校高職部入學甄試，甄試合格後，即可入學接受職業陶冶與訓練。

(2) 參加台灣省視覺障礙學生升高中職甄試，凡合於甄試標準者，即依其志願分發台灣省各公私立高中、高職就讀。

(3) 參加視聽障礙學生升學大專及高職甄試，凡合於標準者，即依其志願分發至高職、

五專、公立大學之相關科系就讀。

為了使視障者能在無障礙環境下接受教育，就必須依賴輔助器材的使用，如點字機、點字板、收錄音機、盲用手錶、安全杖、弱視特製眼鏡或放大鏡等，政府並對低收入戶的學生給予補助。這些輔助器具均有助於視障者需要的附加課程之用，如點字、定向行動或自理能力訓練等。如果視障生屆滿學齡，仍無法依杖輔助器材入學，可以申請暫後入學或在家自行教學，家長可以聯絡盲生巡迴輔導員定期到家輔導。

2. 聽覺障礙—啟聰、啟聲教育

八十年代台灣地區有四所啟聰學校（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私立啟英學校），共計國小部學生714人，國中部學生419人，主要以手語及綜合溝通法教學。此外，尚有19所國中設立40個啟聰班提供口語訓練，學生共388人。這些班級大多是自足式的特殊班，只有台北市國中、國小採用「資源教室制」的教學型態。這種安置方式使聽障學生一天大部分的時間與耳聰者一起學習，較有充分的時間與機會練習讀話、說話，以收回歸主流的效果。

為期聽障學生在國中階段所受職業陶冶可作為日後就業之準備，故課程內容包括職業選修科目，如綜合工科、應用美術、照相製版、印刷、打字、珠算、鐘錶修護、篆刻、傢俱木工、服裝縫紉、烘焙、手工藝等，依各校師資與設備，以及學生興趣而設置，以達到學生殘而不廢的教育目的。

聽障學生的升學管道，大體以「聽覺障礙學生升學甄試制度」為主，唯預期民國八十三年開始將廢除高職部分的甄試，讓聽障學生參加一般高中（職）聯招，申請加分優待，再依志願與成績分發至各校就讀。此外，教育主管機關預計於民國八十七年以後完全廢除升學大專部分的甄試，讓聽障學生參加大專聯招但接受加分優待。此種改變係為增進聽障學生於正常人的社會中適應與競爭的能力，減少對保送、優待等保護制度的依賴性。因此，啟聰學校（班）勢必加強口語教學，提升聽障學生的學習能力與溝通能力。

3. 肢體障礙—啟仁教育

所謂肢體障礙，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定義為上肢、下肢或軀幹欠缺正常機能，以致接受教育發生一定程度之困難者。由於民國五十二年屏東仁愛國小成立仁愛班，提供肢體障礙兒童在普通學校的教育機會，因此，日後特殊教育學校（班）概稱肢體殘障及多重障礙之教育為啟仁。隨著醫學科技之發達，因小兒麻痺症所引發之純肢障者，已大量減低，近年來在「無障礙環境」或所謂「最少限制環境」教育潮流中，純肢障及輕度肢障者多數已回歸主流，而啟仁班收容之對象即由早期純肢障學生，逐漸轉為招收腦性麻痺、多重障礙之中重度肢障者為主。利用科技改善學生障礙所生的不便，如運動機能訓練、特殊體育訓練、語言訓練、遊戲訓練等，以協助復健，同時以個別化教學、分組教學、床邊教學和回歸主流教學，以促進個別化學習，並實施生涯規畫，依據本身的能力和興趣，接受職業技能的訓練和工作態度的培養，務使肢障學生有一技之長，立足社會。然而，離校後的職業保障及繼續輔導，卻待加強。

肢障學生的教育設施，依學生障礙程度的輕重，可分為四種類型：

(1)特殊學校—亦稱養護學校，大多接納傷殘程度較重或多重障礙學生，多數採寄宿制，故其生活教育特別重要。

(2)特殊班級—多數設於普通班中，亦有附設於醫院內者，以傷殘程度較為輕微或正在接受治療的學生為主，其性質是過渡的，終將引導障礙兒童回到普通班就學。

(3)混合就讀—肢障生跟一般生在同一教室上課，學校設置一個專門教室，實施體能訓練或其它特別輔導。

(4)床邊教學—為嚴重障礙而不能接受班級教學之重度障礙者而設，應用視聽教具（電視教學、廣播教學）及函授學校，肢障者亦可獲得知識。

一般而言，肢障學生除肢體殘障外，其智能學習大體與正常人無異，於升學考試並無加分優待，但升學應試時應給予特別的處理，如延長二分之一的考試時間，並將考場設置於一樓等。

四、綜述與問題

以上從國中學生進路的一般現況及其輔導措施，以及特殊學生之輔導與進路探討我國國民教育制度層面中有關國中學生進路之規劃與輔導，茲將各節重點摘述如下，然後進一步分析相關的問題。

(一)摘要與發現

綜合本節各項說明與討論，有關國民中學學生進路之規劃與輔導，大致可以歸納為幾個重點：

1.國民中學學生進路之現況

國民中學學生之進路包括升學與就業，故其輔導亦包括升學輔導與職業輔導。升學輔導的重點在於瞭解學生升學能力與興趣，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學校，並協助學生在課業上作升學準備。職業輔導的重點與步驟則在職業試探、職業選擇、職業準備、就業安置、以及追蹤輔導。

2.目前國民中學學生畢業後仍以升學者為多數，約佔86.4%，其升學管道包括升高中、升高職、升五專、升軍校、升夜（補）校，以及進入延教班或建教合作班等。至於大約13.6%未繼續升學者，則有7.9%就業，而有5.7%既未升學亦未就業。

3.目前國民中學學生之進路輔導係以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中所規定每週一小時之輔導活動課程為主，而以其他相關措施為輔。輔導活動課程之實施雖有其預期目標與程序，唯其效果因專業師資之不足以及測量工具之欠缺而受影響。至於相關措施方面，各國民中學都以教育部所頒之「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進路輔導教學參考模式」以及「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為依據規劃並辦理各項活動。

4.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乃是當前國中學生進路輔導的重要措施。八十一學年度時，國民中學已設技藝班共283班，學生數達10,149人；八十二學年度時，國民中學自設之技藝班已達643班。預期未來國中技藝教育之實施將繼續成長。

5.國民中小學階段之特殊教育向為政府所重視。據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所發現之75,562各類特殊兒童中，已受教育安置而在一般學校及特殊學校就讀者已佔94.31%，

失學者只佔3.47%。

6.國民中學特殊學生之進路問題已漸受重視。近年來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積極在高中教育階段增設各類資優班，以輔導普遍或特殊才能資優之國中生升學；增設啟智學校高中階段班級，並加強國中啟智班之職業輔導，以提高智能不足學生之就業機會；同時訂定辦法，鼓勵視障、聽障，以及肢障學生繼續升學或適當就業。

(二)問題與分析

國民中學學生進路之規劃與輔導乃是發揮國民教育功能的重要制度，如果此一制度不健全，則難期發揮國民中學試探功能，以及基於試探所提供的分化基礎。因此，教育當局在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初即已重視國民中學的輔導工作，近年來更有相關措施，積極推動國中學生的進路輔導。唯此項制度牽涉甚廣，影響的因素頗多，故在規劃與實施中難免不盡理想，以下僅就實施現況中較受關注而期望政府改進的問題提出來加以分析，包括國民中學輔導措施之改進、國民中學輔導措施之整合、特殊教育體系之建立，以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之落實四項，以下分述之。

1.國民中學輔導措施之改進

國民中學的輔導工作業經實施多年，但其成效卻似未盡理想，功能也未盡發揮，尤其在生涯輔導方面，推展尤為不易。綜合學者與教育同仁的意見，推展國中輔導工作所遭遇的困難與問題大體有如下六端，茲列述之：

(1)學校輔導教師的編制不足

國中輔導室之編制，依目前部編標準，十五班以下置輔導教師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由於輔導教師和主任均占教師名額，以致教學及輔導行政實務推動困難；專任輔導教師平均授課20小時，且負責推動輔導工作，負擔過重，易造成職業倦怠；在教學上，為湊足授課鐘點，主任和組長常須配其他課程，不能專心輔導工作；有部分縣市亦因人員和編制問題，輔導室仍未設組，故輔導人力相當不足。目前社會變遷急遽，國中學生身心發展很快，亟需個別化的適性教育及輔導，然而以目前每十五班編配一位輔導教師的師生比例，很難配合學生需求實施輔導，以致影響輔導成效。

(2)學校教師之輔導知能不足

輔導工作是全校性的，必須全校教師共同努力。唯部分學校教師、行政人員、輔導人員對目前青少年之次文化認識不足，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休閒場所亦相當陌生，與青少年常有認知上及價值上的斷層，造成輔導的阻礙。部分教師、行政人員未具充分輔導知能，故不易切實配合輔導室之措施，甚至部分輔導教師亦未能積極進修輔導知能，以致輔導知能不足，影響輔導工作之推行。

(3)輔導室新增業務繁雜

教育當局近年來接二連三推出新的教育政策和輔導專案，與輔導工作均有所關連，如璞玉專案、朝陽專案、春暉密集輔導、專任教師認輔制度、學習困難資源班、技藝教育班或職業陶冶及輔導活動課程等，本應由學校各處室分工合作，但由於新的業務，工作職責不易劃清，因此造成困擾。為執行此等專案，輔導人員大部分時間花在行政業務

和學生資料處理上，而相對減少了個案輔導、團體活動策劃與執行等專業性輔導工作的時間，降低了從輔導工作中獲得的成就感。同時，輔導室因而難以發揮對各處室專業支援的立場，徒增工作負擔與壓力。

(4)輔導活動課程時數與輔導教師員額未能配合

由於學校輔導活動課總時數常多於輔導室合格專業輔導教師所應擔任之時數，以致輔導活動常須配課，而部分因配課而授課教師並非輔導活動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以致未能實施輔導，甚至挪開輔導課改上其他課程。此種情形對於輔導工作的推展甚具不利影響。

(5)輔導活動經費不固定

國中輔導經費並未專列預算科目，尤其愈是小型學校，輔導經費愈是嚴重不足。大體而言，學校每年輔導經費的多寡，與校長本身的輔導理念以及對輔導活動的支持程度有關，在輔導活動經費來源與數目皆不固定的狀況下，輔導人員對生涯進路輔導活動的設計與執行，自然受到限制而不敢放手去做。

(6)生涯輔導亟待充實與改進

由於升學主義掛帥，多數國中較重視升學輔導，而忽略生涯輔導。目前實施的生涯輔導偏於狹義的職業輔導，且限於學生就業介紹和建教合作，而忽略職業態度、職業探索、自我了解、職業選擇及追蹤輔導，以致不易充分發揮生涯輔導的功能。再者，生涯輔導之師資訓練不足，測驗工具及職業資料普遍缺乏；多數國中職業陶冶相關設備缺乏，影響生涯試探的機會；學校未能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協助生涯探索課程的實施等現象，均有礙生涯輔導的實施而亟待改進。

(7)學校輔導工作評鑑與考核未臻理想：

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學校輔導工作的評鑑大都流於行政考核，而較少涉及實質功能的評量，故雖增加學校與輔導教師的競爭壓力，卻對於學校輔導工作改進助益有限。此外，未樹立輔導活動督學的專業權威，影響督學的學校視導功能；部分縣市未落實國民教育輔導活動輔導團的工作，影響學校輔導之推廣；對於學校輔導專業人員的個人表現，一直未成立督導制度及相對的證照獎勵制度，亦影響輔導成效及工作情緒。同時，導師之輔導工作缺乏系統督導，亦無適當考核及獎勵，影響導師士氣，自然也影響輔導工作的成效。

根據上述有關國民中學輔導工作實施困難與問題之說明可知，今後如欲改進國民中學輔導工作，必須增加輔導教師的員額編制並健全輔導室組織，充實學校教師之輔導知能，簡化輔導業務，切實實施輔導活動課程，確定並充裕輔導活動經費，以及加強改善輔導工作評鑑與考核。

2.國民中學輔導措施之整合

國民中學學生進路輔導制度的第二個主要問題是輔導人力與資源的整合問題。依目前狀況，國民中學進路輔導工作的推動係以學校為主，而學校中輔導工作的執行又以輔導室為主。換言之，國民中學輔導室以及輔導教師們孤軍奮鬥地推展輔導工作。此種現

象至少形成進路輔導的幾個困難與限制：

- (1)職業資料或就業資訊的蒐集不易；
- (2)國民中學適用的心理測驗不足；
- (3)校內外輔導工作重疊，力量分散；
- (4)學生資料的建立與應用不當；
- (5)校外輔導工作不易落實。

鑑於上述困難與限制，國中輔導人力與資源之整合已成為改進國中學生進路輔導制度的一項課題。因此，宜儘速建立整體輔導網路，以學校為中心，結合醫療機構、少年輔導機構、生命線、張老師等，有效運用輔導人力與資源，發揮進路輔導的成效。以下幾項建議可供參考：

(1)設立全國性國民中學輔導資訊中心，加強蒐集國中生所需之教育與職業訊息與資料。

(2)成立全國心理測驗發展中心，積極修訂現行卻已不盡適用之測驗，並有計畫編製國中生進路輔導所需之評量與鑑別工具。

(3)建立青少年輔導網路，結合學校、社會、家長之人力資源，構成一個完善的聯繫與轉介系統，提供青少年最適切的服務與協助，擴大青少年生活層面，以發揮國民中學試探的功能。

(4)規劃設置教師輔導知能研究與發展專責單位或機構，調查教師需求、辦理輔導知能研習、製作輔導知能教材等，以促進輔導專業化之理想。

(5)改善學生資料之建立與應用程序，力求電腦化，以避免人力與經費的浪費。同時，教育部、廳、局宜統一學生資料格式及移轉程序，以免教師與家長均感困擾。

(6)設置學校社工人員及學校心理輔導人員，協助校外輔導（如璞玉專案）工作，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專業服務。

(7)設置統籌全國輔導工作的常設機構，以免各單位或機構各行其是、疊床架屋，徒耗人力資源。

3. 特殊教育體系之建立

為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的推行，教育部亦針對目前特殊教育的問題擬訂了「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期盼將我國的特殊教育帶進另一個新的里程碑。五年計畫的內容包括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改進學生的鑑定與就學輔導、規劃特殊教育增班設校、加強特殊教育師資培育進修、發展特殊教育課程與教材、加強特殊教育教法與設備、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強化特殊教育輔導網功能、推展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加強特殊教育研究及學術交流、推展特殊教育及殘障運動、提高特殊教育學生及教師福利等。由此可知政府對特殊教育的問題已有相當程度的了解。為期我國特殊教育及早脫胎換骨，以下願就建立特殊教育體系的相關問題再加討論，藉供參考。

(1)各縣市鑑輔會的功能有待提昇

鑑輔會係指特殊兒童鑑定輔導委員會。目前各縣市鑑輔會的功能差異頗為懸殊，主

要原因在於無經費預算、人手不足，又無固定辦公場所。若政府能編列固定預算補助各縣市，增加人員編制，由專人負責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則較能發揮應有功能。同時教育主管機關亦應加強監督與輔導，確實督促各縣市健全委員會組織，發揮鑑輔會應有的功能。

(2)特教師資普遍不足，供需失調

因特教師資流動率大，代課老師多，影響特殊教育成效頗深，故教育主管單位宜妥善整體規畫師資的培育、分發，以及登記等事宜。短程之具體做法是廣開特教進修課程，提供特殊教師及一般教師進修機會，以充實特教知能，同時宜在師範校院特教系增班，增加招生名額，以充裕特教師資。特教津貼或加給可考慮提高，以吸引優秀教師，唯彼等離開特教工作時應予取消加給。

(3)特殊學生之鑑定有待改進

目前最大困難在於鑑定工具不易取得，尤其台北都會區以外縣市鑑定工具取得往往大費周章，而且測驗的常模太舊，數量不足，使用不便。加以國外版權問題，鑑定工具的使用受到相當大的限制。今後如何儘速研究、發展、開發特教的診斷測驗，實為刻不容緩的工作。前述「全國性測驗發展中心」之設立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措施。

(4)特殊學生之安置有待加強

目前國民中學特殊班級及特殊學校仍嫌不足，故特殊學生的教育安置未盡妥善，尤以中、重度障礙學生之安置問題更為嚴重，故宜增設小型特殊學校及教養機構，並應逐年增設各類特殊班或廣設資源班，俾視學生個別需要，以期適當安置。若各類型特殊學生進入資源班或特殊班而適應情形不佳，亦應有回歸普通班就讀的機會。

(5)特殊學生之就學輔導有待加強

目前各縣市對於在家自行教育之特殊學生的輔導成效似仍不彰。視障、智障巡迴輔導員因多數兼辦鑑輔會或特教行政工作，以致影響巡迴輔導工作。各縣市如能成立特殊教育輔導團，巡迴各縣市提供教學輔導與資源，支援特殊班及普通班教師，則特殊學生的就學輔導效果頗佳。各師大、師院特教中心亦應發揮功能提供各輔導區特教教材、教具、數量、錄影帶、錄音帶等軟體方面的資源。

(6)特教行政有待加強

行政是推動各項特教措施的樞紐，故宜加強各縣市鑑輔會設置辦法中有關工作流程、工作職掌，以及運作方式之規定，以落實委員會功能；且可考慮建立巡迴鑑定方式，由各鄰近師大或師院協助鑑定工作，或舉辦鑑定工作研習訓練，以齊一鑑定品質；教育局特教工作宜由專人負責，並建立特教輔導團制度，另設專任督學負責特教視導業務，以增進特教效果。

(7)無障礙環境理念之宣導與執行有待加強

無障礙環境之特殊教育的基本觀念，故宜改善特殊學生在一般學校的學習環境，包括改善校園環境；宜研究開發合適的學習輔助器具、設置專任輔導員、並輔以同儕輔導員使特殊學生在真正無障礙環境或最小限制環境中學習，以免因執行不當，使特殊學生

未受到真正的照顧。

(8)特教資源網之建立

建立特殊教育體系的一項主要工作，即在建立特教資源網。目前國內特教資源的機構或團體包括：師大、師院的特殊教育中心、公私立機構的團體諮詢系統、縣市國民中小學特教輔導團等，資源分散各地，難能統籌運用，故建立一特教資源網實為迫切需要。其設立的原則如下：

①分東、南、西、北四區，設立地區性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並在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所在地設一全國性資源中心作為樞紐，而各地區內的縣市則籌設地方性教學資源中心，佈成一結構緊密的資源網。

②擴充或廣設特教中心專職人員，負責全國性或地區性特教資源中心的工作。

③運用科技，建立電腦資訊網，如特教人才、特教學校與機構、輔助器材、教材教具、測驗、視聽媒體、圖書期刊等，均存入資料庫系統保存，以利傳播應用。

④除提供資訊、諮商輔導、人員訓練、研究發展等間接服務資源外，亦應選擇辦理績優學校或增設實驗學校（班）作為直接服務的示範場所，以提供特教工作人員評鑑、教學的參考。

基於上述分析可知，主管特殊教育機關如能強化特教行政組織與功能、加強特殊兒童鑑定輔導委員會的職責、提高特殊學生教育安置與就學輔導效果、提高特教師資的數量與素質、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以及建立特教資源網，則特殊教育的體系必能健全，特殊教育的成效也可提高。

4.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之落實

為邁向十年國教目標，教育部頒布「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預計 83-86 年執行完成。此方案已針對如何落實技藝教育而提示十一項執行策略，包括：①強化編組與增修法規；②全面推動國中技藝教育，適度增設延教班；③規劃與調整類科班別，發展與改進課程；④加強師資的培育與進修，輔導聘任公私立機構實務專長師資；⑤充實與更新教學設施，鼓勵充分運用社會教育資源；⑥加強技藝教育與職業訓練之結合，落實證照制度；⑦置輕度智障及學習障礙之學生；⑧建立完整的鑑別模式，加強輔導功能與體制；⑨協調與輔導國中、技職學校機關全力參與，並加強考核；⑩加強宣導與建立共識；⑪辦理訪視與成效評估。這些策略的完整性自不待言，不過各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之現況並未全如理想。以下僅就目前遭遇的問題分析如下：

(1)技藝教育開辦初期認知似有不足

雖然國中技藝教育已於民國七十九年起試辦，但各縣市全面於民國八十二年開始辦理後，部分國中與高職尚未充分了解技藝教育方案的精神與實施程序，故不知如何依據方案目標與精神，使國二學生及國三學生參與這主意不錯、了解卻不足的教育方案。

(2)技藝教育師資不足

國中技藝教育班成立後，除了高職各類科的師資部分支援外，仍需大量師資，故宜協商各師大開設職業陶冶（認知）課程，提供各大學畢業具有專業專長者修讀教育學

分，並擴增教育學分班，增闢國中技藝教育師資培育的管道；此外，亦可由現任國中教師前往師大院校進修技藝教育類科專長學分，培養第二專長。目前較為迫切者，宜委請師大院校儘速辦理技藝教育專業知能學分班及研習會，提供教材、教法、學生特質、學生管理等方面之研習，遴選參與教師與行政人員參加。此外，高職教師平日較少與國中生接觸，也有必要參加此類研習。

(3)設備之充實與更新問題

國中技藝教育之實施沒有充足且良好的設備配合，故宜編列預算補助購置職業陶冶相關設備，提供國二、國三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以免學生奔波往返於各高職或職訓中心的參觀活動。此外可採區域為範圍，調查評估公私立機構及業界可使用之教學資源，充分使用各地區技藝教育中心之資源，亦可廣為利用巡迴車載運巡迴教育設施和巡迴指導教師，巡迴各自辦的技藝教育班，提供支援與指導。

(4)加強技藝教育與職業訓練結合

當技藝教育班學生未受訓前先作鑑定與進路建議之後，確定參加該類科技藝教育班符合個人的需求、興趣和性向，若能與職訓局協調辦理技能檢定考試，則使學生參加技藝教育班有更確切的目標，而努力向學。俟受訓期滿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更可肯定學生的成就。此受訓半年可於職訓中心辦理，亦可請職訓中心來國中辦理訓練。若不需要大量設備，則請職訓中心師資到國中任教，效果更佳。

(5)後續執行經費未能確定

國中技藝教育四年推廣經費共需新台幣 24 億 5642 萬元，第一年由中央專款負擔，第二、三、四年逐年增加地方負擔比例。當省市及地方負擔經費逐年增加時，是否會影響省市及地方對此方案的貫徹執行，或因此降低品質，甚或無法落實技藝教育，頗堪憂慮。因此，技藝教育經費可否由中央全額補助，嚴格督導，使國中技藝教育的理想在沒有經費虞慮下，落實執行，以期十年國教的目標早日實現。

由上述有關國中生進路輔導之種種措施可知，基於青少年是國家瑰寶和社會中堅的信念，教育部推展的種種教育方案，以至學校輔導教師為國中生安排的輔導活動課程和輔導措施，都針對青少年的進路輔導或生涯規劃來設計與安排。今日的國中生在兼顧升學與就業的進路輔導下，相信生涯抉擇的錯誤必然降低，而國家人才的培育更能配合個人的興趣與性向而相得益彰，如稱之為「全方位的進路輔導」應無不當。